

**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
授予价格、数量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肯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、数量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限制性预留股票的议案》，确定2018年5月11日为授予日，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63万股限制性预留股票。因公司在授予日确定后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及转增事项，董事会现按相关规则，对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、数量进行调整。

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和数量按照公司《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四章规定的计算方法所得，调整原因和调整方法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和《公司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调整后的7.30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07.1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丁辉、张洪生、杨卫国

2018年5月28日